

编号：CNCA-01C-016: 2010

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2010-01-01 发布

2010-05-01 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2. 认证模式.....	2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2
3.1 认证的申请.....	2
3.2 型式试验.....	2
3.3 初始工厂检查.....	2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2
3.5 获证后的监督.....	2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2
4.1 认证申请.....	2
4.2 型式试验.....	3
4.3 初始工厂检查.....	5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
4.5 获证后的监督.....	7
5. 认证证书.....	10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0
5.2 认证产品的扩展.....	11
5.3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撤销.....	11
6.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12
6.1 基本要求.....	12
6.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2
6.3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12
6.4 加施方式.....	12
6.5 标志位置.....	12
7. 收费.....	13
附件 1.....	14
附件 2.....	15
附件 3.....	17
附件 4.....	18
附件 5.....	26
附件 6.....	29

电气电子产品强制性产品实施规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括：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类；电风扇类；空调器类；电动机—压缩机类、家用电动洗衣机类；电热水器类；室内加热器类；真空吸尘器类；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类；电熨斗类；电磁灶类；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类；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类；微波炉类；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类；吸油烟机类；液体加热器类；冷热饮水机类；电饭锅类。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3.1 认证的申请

3.2 型式试验

3.3 初始工厂检查

3.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3.5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申请

4.1.1 申请单元划分

4.1.1.1 原则上按产品类别、型式、规格、工作原理、安全结构等的不同划分申请单元（见附件1）。

同一申请单元内有多个型号时，应对同一单元内所有型号做出确切描

述。

4.1.1.2 原则上按申请单元申请认证。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只做一次型式试验，其他生产场地的产品需送样核查，并出具报告。

同一生产场地，不同生产者（制造商）生产的相同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必要时送样，进行一致性核查，并出具报告。

4.1.2 申请文件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并根据需要随附以下文件：

- 1) 产品总装图、电气原理图、线路图等；
- 2) 关键元器件和/或主要原材料清单（见附件 4 和附件 5）；
- 3) 同一申请单元内各个型号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 4) 认证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及认证机构考核认定证明等材料；
- 5) 其他需要的文件。

4.2 型式试验

4.2.1 型式试验的送样

4.2.1.1 型式试验的送样原则

型式试验送样应从认证申请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型式试验。根据需要，申请单元覆盖的其他产品需送样做补充差异试验。

申请整机认证时，整机内的关键安全元器件（附件 4）应按对应要求单独送样进行检测。若关键安全元器件已获得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国家认监委规定的可为整机强制性认证承认认证结果的自愿性认证证书，可免于单独送样检测，但仍需满足整机检测标准的要求。

申请整机认证时，申请单元内非代表性样品型号的电磁兼容关键件与代表性样品型号不一致时，送样原则见附件 5 的要求。

4.2.1.2 送样数量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负责按认证机构的要求选送。认证委托人对选送样品负责。

整机产品的送样数量见附件 3 的规定。随整机检测的元器件的送样数量见附件 4 的规定。

4.2.1.3 型式试验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型式试验后，应以适当方式处置试验样品和/或相关资料。

4.2.2 型式试验的检测标准、项目及方法

4.2.2.1 检测标准

认证检测依据的标准见附件 2 的规定，检测时应采用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国家认监委另有规定的除外）。

4.2.2.2 检测项目

1) 安全检测项目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强制性认证的安全型式试验检测项目原则上应包括产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2) 电磁兼容检测项目（有规定要求时）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强制性认证的电磁兼容试验的检测项目原则上应包括电磁兼容标准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4.2.2.3 检测方法

依据标准规定的和/或引用的方法和/或标准进行检测。

4.2.3 型式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结束后，检测机构出具《型式试验报告》。

型式试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允许申请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型式试验报告内应包含产品描述报告，其中应对申请单元的所有产品和认证相关信息进行描述。认证机构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组织编制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应准确、清晰、完整。

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及时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型式试验报告，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在其生产厂内能获得完整有效的型式试验报告。

4.3 初始工厂检查

4.3.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4.3.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按照确保产品一致性、促进认证结果持续有效的原则，由认证机构针对工厂的“职责和资源，文件和记录，采购和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检验试验仪器设备，不合格品的控制，内部质量审核，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包装、搬运和储存”等内容制定相应产品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实施细则，报国家认监委备案后公布实施。此外，还应按照《家用电器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见附件6)进行检查。

4.3.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若认证涉及多个单元的产品，则一致性检查应对每个生产者(制造商)、每“种”产品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铭牌和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型号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应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主要为涉及安全与电磁兼容性能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时的样机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安全元器件、重要零部件和材料、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关键元器件应与型式试验时申报并经认证机构所确认的一

致。

在工厂检查时，对产品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可采取现场见证试验。

4.3.1.3 检查范围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产品和加工场所。

4.3.2 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特殊情况下，型式试验和工厂审查可以同时进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1 至 4 个人日。

型式试验结束后，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4.3.3 检查结论

检查组向认证机构报告检查结论。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不合格结论；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检查组）应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工厂检查结论不合格处理。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组织对型式试验、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对申请人颁发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要求。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

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工厂检查时间及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当整机的安全元器件需要进行随机试验时，其试验所需时间超过整机试验时间，型式试验时间按安全元器件最长的试验时间计算。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之日起计算时间。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生产厂提交符合要求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价、批准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从收到认证费用之日起计算时间）。

4.4.3 认证终止

当产品型式试验或工厂检查结果评价不合格时，认证机构应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

4.5 获证后的监督

4.5.1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的监督包括年度监督检查，以及认证机构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4.5.2 年度监督检查

认证机构在进行正常年度监督检查时，应优先安排在企业生产季内进行，应优先采用不预先通知被检查方的方式进行检查。同一生产场地、不同生产者（制造商），均应接受监督检查。

特殊监督原则上采取不预先通知被检查方的方式进行。

持证人应在规定的周期内接受监督，否则按不能接受监督处理。

4.5.2.1 年度监督检查的频次

一般情况下，从该类产品的初始工厂检查起，每 12 个月内至少对工厂

进行一次监督检查。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厂责任的；

2) 认证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安全和电磁兼容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制造商）、工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2.2 年度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同时，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更换应符合变更要求（见附件 4 和附件 5）以及认证机构对认证技术负责人的要求。

此外，还应检查“CCC”认证标志和认证证书的使用情况。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 +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必要时可抽取样品送检测机构检测。

按照确保产品一致性、促进认证结果持续有效的原则，由认证机构制定相应产品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实施细则，报国家认监委备案后公布实施。

监督检查所需的时间，需根据获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为 1-2 个人日。

4.5.2.3 年度监督检查的抽样检测

对电风扇类、室内加热器类、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类、电磁灶类、液体加热器类的获证产品，年度监督检查时应进行抽样检测；对其他类别（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类、空调器类、电动机—压缩机类、家用电动洗衣机类、电热水器类、真空吸尘器类、电熨斗类、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类、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

机械))类、微波炉类、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类、吸油烟机类、冷热饮水机类、电饭锅类)的获证产品,需要时,进行抽样检测。认证机构应于每年年底前将抽样检测效果报国家认监委。

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为切实保证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和真实性,抽样场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市场/企业销售网点现场、生产线末端、仓库等)随机抽取。抽样检测由指定的实验室负责。具体抽样方法和要求按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认证检测采用的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

认证机构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或电磁兼容性能影响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4.5.2.4 年度监督检查结论

4.5.2.4.1 年度监督检查中的质量保证能力复查

检查组向认证机构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不合格结论;发现不符合项的,工厂应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按工厂检查结果不合格处理。

4.5.2.4.2 年度监督检查中的抽样检测

年度监督抽样检测中有不合格项的,按年度监督抽样检测结论不合格处理。

4.5.2.5 年度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监督检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不合格的,按照5.3的要求执行。

4.5.3 认证机构的跟踪调查

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认可条例》的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实施有效的

跟踪调查，并根据跟踪调查的结果对认证证书的状态进行相应的处理。

4.5.4 获证后监督检查结果的评价

获证产品年度监督检查合格的，方可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不合格的，按照 5.3 的要求执行。

5. 认证证书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组织的获证后监督获得保持。对拒绝监督的工厂，认证机构应撤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5.1.2.1 变更申请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其产品中属于附件 4、附件 5 所列明的元器件的制造商、生产厂、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或涉及整机安全/电磁兼容的设计、电气结构等发生变更，以及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标准等发生变化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批准/备案的申请。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变更应符合附件 4 和附件 5 所规定的变更要求，以及认证机构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技术负责人（以下简称认证技术负责人，见注）的相关要求。

注：认证技术负责人由生产者（制造商）任命/授权，并经认证机构考核认定；认证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独立行使其职能的权力，具备实施其职能的能力；认证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其他生产者（制造商）的认证技术负责人；认证技术负责人变更时，生产者（制造商）负责上报认证机构并重新申请考核认定。

认证技术负责人的职责：

(1) 认证技术负责人负责适用简化流程的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变更的批准；

(2) 应按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认证产品中关键元器件和材料变更的批准，确保变更信息准确、及时的上报，并对生产企业及其获证产品的一致性负责。

(3) 认真做好并保存变更记录。

5.1.2.2 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品进行测试，如需送样试验，测试合格后方可批准变更。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主检型号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5.2 认证产品的扩展

5.2.1 扩展程序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单元覆盖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需要时，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确认合格后，可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主检型号产品为扩展的基础。

5.2.2 样品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应按本规则 4.2 的要求选送样品进行核查。必要时，对样品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报认证机构核查。

5.3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撤销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及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6.1 基本要求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6.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当认证仅涉及安全时，采用“S”认证标志：



当认证既涉及安全，又涉及电磁兼容时，采用“S&E”认证标志：



6.3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6.4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国家认监委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标签）、模制式、铭牌印刷三种方式中的任何一种。

6.5 标志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对于空调器等分体类产品应在主体机和分体机上分别加施认证标志。

7. 收费

认证收费由认证机构和检测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 1:

申请单元的划分原则

产品类别	申请单元划分原则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类	按型式(制冷方式)、产品类型、结构及额定输入电流等划分申请单元。
电风扇类	按产品类型、结构、电机额定功率等划分申请单元；
空调器类	按产品类型、结构、压缩机规格等划分申请单元；
电动机-压缩机类	按型式、应用类型、电机的技术参数等划分申请单元；
家用电动洗衣机类	按产品类型、结构、规格等划分申请单元；
电热水器类—储水式热水器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等划分申请单元。
室内加热器类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真空吸尘器类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类	按型式、结构及电机类型等划分申请单元；
电热水器类—快热式热水器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电熨斗类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电磁灶类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类	按产品类别、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类	按产品类别、结构、规格(功率)等划分申请单元。
微波炉类	按型式、结构、规格等划分申请单元。
液体加热器类	按产品类别、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类	按产品类别、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电灶、灶台、烤炉应划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吸油烟机类	按型式、结构等划分申请单元。
电饭锅类	按产品类别、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冷热饮水机类：	按型式、结构、规格（功率范围）等划分申请单元。

附件 2:

家用电器认证依据的标准

产品种类	适用的标准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类	GB4706.1 GB4706.13 GB4343.1 GB17625.1
电风扇类	GB4706.1 GB4706.27 GB4343.1 GB17625.1
空调器类	GB4706.1 GB4706.32 GB4343.1 GB17625.1
电动机-压缩机类	GB4706.1 GB4706.17
家用电动洗衣机类	GB4706.1 GB4706.24 GB4706.20(适用时) GB4706.26 GB4343.1 GB17625.1
电热水器类—储水式热水器	GB4706.1 GB4706.12
室内加热器类	GB4706.1 GB4706.23
真空吸尘器类	GB4706.1 GB4706.7 GB4343.1 GB17625.1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类	GB4706.1 GB4706.15 GB4343.1 GB17625.1

电热水器类—快热式热水器	GB4706.1 GB4706.11
电熨斗类	GB4706.1 GB4706.2 GB4343.1 GB17625.1
电磁灶类	GB4706.1 GB4706.29 (或 GB4706.14) GB4706.22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类	GB4706.1 GB4706.14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类	GB4706.1 GB4706.30
微波炉类	GB4706.1 GB4706.21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类	GB4706.1 GB4706.22
吸油烟机类	GB4706.1 GB4706.28
液体加热器类	GB4706.1 GB4706.19
电饭锅类	GB4706.1 GB4706.19 GB4343.1 GB17625.1
冷热饮水机类	GB4706.1 GB4706.19 GB4706.13(适用时)

附件 3:

产品型式试验送样数量的规定

产品类别	主检型号送样数量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类	1
电风扇类	2
空调器类	1
电动机-压缩机类	3 (其中一台堵转机、一台开盖机)
家用电动洗衣机类	1
电热水器类—储水式热水器	2
室内加热器类	2
真空吸尘器类	2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类	2
电热水器类—快热式热水器	2
电熨斗类	2
电磁灶类	2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类	2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类	2
微波炉类	2
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类	2
吸油烟机类	2
液体加热器类	2
电饭锅类	2
冷热饮水机类	2

注：若样品不能完成全部试验时，认证委托人需增加样品数量。

附件 4:

关键安全元器件和材料清单及变更要求

关键安全元器件和材料清单见表一、表二。

关键安全元器件和材料的变更要求如下:

1、关键安全元器件和材料(以下简称关键元器件)分类的定义

A 类元器件: 关键元器件变更时, 整机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必须经过整机或关键元器件标准中相关项目所规定的试验确认。

B 类元器件: 关键元器件变更时, 在满足简化流程的前提下, 整机是否符合标准要求仅需通过资料确认/技术判断。

关键元器件的分类见表一、表二。

2、关键元器件的变更

2.1 A 类元器件的变更

A 类元器件的变更应经过认证机构的批准。

2.2 B 类元器件的变更

B 类元器件的变更可适用简化流程。

简化流程是指变更关键元器件时, 仅需向认证机构报备的流程。

2.3 适用简化流程条件为:

1) 变更的关键元器件属于 B 类元器件;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国家认监委规定的可为整机强制性认证承认认证结果的自愿性认证目录的 B 类元器件, 应获得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国家认监委规定的可为整机强制性认证承认认证结果的自愿性认证证书, 其他 B 类元器件应提供认证机构认可的自愿性认证证书/符合相应标准的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

且所有元器件技术参数、外形、材料、及安装尺寸应与原有元器件一致;

3) 有生产者(制造商)任命/授权, 并经认证机构考核认定的认证技术负责人;

4) 生产者(制造商)具有良好的信誉。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 B 类元器件变更时须经认证机构批准。

适用简化流程的关键元器件的变更应由生产者(制造商)的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 并保存变更记录。

适用简化流程的 B 类元器件变更时，误报、漏报视为变更无效，并视同擅自变更关键元器件。认证机构一经发现违规变更的情况，应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及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供虚假变更信息的视为擅自变更关键元器件，认证机构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表一

元器件类别	元器件名称	对应标准	送样数量	分类	备注
电源连接类	电线组件	GB15934	12组	B类	以下情况不适用简化流程： 1、对于手持式器具，如果更换的电源线与护套模压成一体，则需要增加电源线的弯曲试验。 2、对于带卷线盘的吸尘器产品，更换电源线需补充试验。 3、对于带基座的电水壶类产品，更换连接器件需补充试验。
	电源插头	GB2099.1 GB1002	12个		
	电源线	GB/T5013 GB/T5023	50米		
	耦合器（含连接器）	GB17465.1~2	12套		
	连接器件	GB13140.1~3	10个		
		GB13140.4 GB13140.5	70个		
扁形快速连接器	GB17196	24个			
开关类	器具开关	GB15092	10个	B类	以下情况不适用简化流程： 1、开关操动件表面带金属镀层的器具开关不适用简化流程。 2、微波炉产品的门联锁开关不适用简化流程。
	继电器	GB/T21711.1	21个		
电自动控制器类	电控制器（含PTC自控加热器、电磁阀、水位	GB14536.1	10个	B类	

开关、水流开关、排水牵引器、电流保护器和微电脑控制器等)					
电动机热保护器	GB14536.1 GB14536.3	10个	A类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热保护器	GB14536.1 GB14536.4	10个	B类		
压缩机用电动机热保护器	GB14536.1 GB14536.5	10个	A类		只适用于电动机—压缩机产品
压力敏感电自动控制器	GB14536.1 GB14536.7	10个	B类		电熨斗类产品不适用简化流程
定时器和定时开关	GB14536.1 GB14536.8	10个	B类		
电动水阀	GB14536.1 GB14536.9	10个	B类		
温度敏感控制器	GB14536.1 GB14536.10	10个	B类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辅助电加热元件除外)不适用简化流程*
热断路器	GB14536.1 GB14536.10		A类		
电动机用起动继电器	GB14536.1 GB14536.11	10个	A类		

	能量调节器	GB14536.1 GB14536.12	10个	B类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辅助电加热元件除外)不适用简化流程*
	电动门锁	GB14536.1 GB14536.13	10个	B类	
	湿度敏感控制器	GB14536.1 GB14536.15	10个	B类	
	家用洗衣机电脑程序控制器	GB/T17499	10个	B类	
照明部件类	螺口灯座	GB17935	12个	B类	
	卡口灯座	GB17936	12个	B类	
	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	GB19510.4	6个	B类	
	荧光灯镇流器	GB19510.9	9个	B类	
	荧光灯用启动器	GB20550	30个	B类	
	管状荧光灯座/启动器座	GB1312	10个	B类	
	高强度气体放电灯镇流器	GB19510.10	17个	B类	
电容器类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	GB/T3667	46个	B类	

	微波炉电容器	GB/T18939.1	30个	B类	
	电磁炉用高压电容器	GB/T 3984.1 GB/T 3984.2	40个—70个	B类	
保护装置类	小型熔断器	GB9364.1~3	48个（管状熔断体） 66个（超小形熔断体）	B类	
	热熔断体	GB9816	60个	A类	
绕组类	电动机	GB12350	2个	A类	
	变压器	GB19212.5 GB19212.7 GB19212.18	7个	B类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辅助电加热元件除外)不适用简化流程*
其它	电动机—压缩机	GB4706.1 GB4706.17	3台	A类	
	负离子发生器	GB4706.45	2个	B类	
	日用管状电热元件	JB/T4088	9个	B类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辅助电加热元件除外)不适用简化流程*
	其它类型电热元件	随整机测试		B类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辅助电加热元件除外)不适用简化流程*
	家用微波炉用磁控管	随整机测试		A类	

	电磁发热线圈盘	随整机测试		A类	
	高压变压器	随整机测试		A类	只适用于微波炉产品
	高压熔断器	随整机测试		A类	只适用于微波炉产品
	排水泵	随整机测试		A类	
	微晶玻璃台面	随整机测试		A类	
	电动机—压缩机接线盒	随整机测试		A类	

表二

名称	需要控制的项目	分类	备注
内部导线	供应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导线材质、截面积 绝缘层材料	B 类元器件	未获得认证的内部导线不适用简化流程
接线端子	供应商、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端子（金属）材质 端子接线面积 端子座绝缘材料的材质	B 类元器件	未获得认证的接线端子不适用简化流程
非金属材料	供应商 部件名称（如外壳、支撑 带电件等） 材料名称（如 ABS、PBT、PAPC 等） 牌号（如 PC-6、PC-66 等） 燃烧等级（如 HB40、HB75 等） 各种材料的材质	A 类元器件	

注 1:

*注：带电热元件的器具(辅助电加热元件除外)是指：

0703：带制热功能的空调器 0705：家用电动洗衣机类 0706：电热水器类 0707：室内加热器类 0709：皮肤和毛发护理器类 0710：电熨斗类 0712：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类 0713：电动食品加工器具 0714：微波炉类 0715：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类 0717：液体加热器类和冷热饮水机类 0718：电饭锅类

注 2:

随整机样品同时提供的非金属材料包括：

器具上所使用的非金属材料应有耐热、耐燃和耐漏电起痕的性能。申请人应随整机提供所使用的相关的非金属零部件每种 2—3 个，或提供相应非金属材料样块(125×13×3 mm)5 块。

附件 5:

对产品电磁兼容有影响的关键元器件及检测项目

产品名称	关键元器件	类型	检测项目
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类	微电脑控制板	A	微电脑控制板(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微电脑控制板(不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机械温控器	A	断续骚扰
	压缩机	A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仅适用于变频器具)
	滤波器	B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负离子发生器	B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空调器类	微电脑控制板	A	微电脑控制板(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微电脑控制板(不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机械温控器	A	断续骚扰
	压缩机	A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仅适用于变频空调)
	滤波器	B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负离子发生器	B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家用电动洗衣机类	微电脑控制器	A	微电脑控制板(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断续骚扰、谐波电流 微电脑控制板(不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断续骚扰
	机械程序控制器、机械温控器	A	断续骚扰
	电机	A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断续骚扰
	滤波器	B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负离子发生器	B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电饭锅类	温控器	A	断续骚扰
	电子控制器	A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晶闸管	B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滤波器	B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电熨斗类	温控器	A	断续骚扰
	电子控制器	A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晶闸管	B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滤波器	B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电风扇类	微电脑控制板	A	微电脑控制板(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微电脑控制板(不含变频器): 端子电压, 骚扰功率
	机械控温器	A	断续骚扰
	负离子发生器	B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直流电机	B	端子电压, 骚扰功率
皮肤和毛发护理器具类	电子控制器	A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电机	A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滤波器	B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负离子发生器	B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真空吸尘器类	电子控制器	A	电子控制器(含调速):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谐波电流 电子控制器(不含调速):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电机	A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滤波器	B	端子电压、骚扰功率

注 1: 申请单元内非代表性样品型号电磁兼容关键件与代表性样品型号不一致时, 应按照本附件的要求补送样品进行相应 EMC 差异试验, 代表性样品与补送样品在能覆盖申请单元内各型号电磁兼容性能或电磁兼容关键件的前提下, 应尽可能减少补

送样品数量和 EMC 差异试验项目。其中，对于符合本附件中简化流程条件的，可免于送样进行 EMC 差异试验，但需向认证机构进行报备。

注 2：电磁兼容关键元器件的变更要求

1.1 A 类元器件的变更

A 类元器件的变更应经过认证机构的批准。

1.2 B 类元器件的变更

B 类元器件的变更，符合本附件 1.3 规定的条件时，可适用简化流程；否则应经过认证机构的批准。

1.3 简化流程

简化流程是指变更元器件时，仅须向认证机构报备的流程。

适用简化流程条件为：

1) 变更的关键元器件属于 B 类元器件；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 B 类元器件，应获得有效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含电磁兼容认证），其他 B 类元器件的生产企业或者型号规格发生变更时应提供符合相应标准的 CNAS 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整机电磁兼容检测报告。

3) 有生产者（制造商）任命/授权，并经认证机构考核认定的认证技术负责人；

4) 生产者（制造商）具有良好的信誉。

不满足以上条件的，B 类元器件变更时须经认证机构批准。

适用简化流程的关键元器件的变更应由生产者（制造商）的认证技术负责人批准，并保存变更记录。

适用简化流程的 B 类元器件变更时，误报、漏报视为变更无效，并视同擅自变更关键元器件。认证机构一经发现违规变更的情况，应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销实施规则》及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提供虚假变更信息的视为擅自变更关键元器件，认证机构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附件 6

家用电器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说明：

(1) 例行检验是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进行的100%检验，通常检验后，除包装和加贴标签外，不再进一步加工。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确认试验应按标准的规定进行；

(2) 例行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3) 确认检验时，若工厂不具备测试设备，可委托实验室试验。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家用电冰箱和 食品冷冻箱	GB4706.1 GB4706.13 GB4343.1 GB17625.1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泄漏电流	一次/年 (§13.2)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一次/年 (§10)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发热	一次/年 (§11)	
		防水	一次/年 (§15.101, 15.102)	
		耐热、耐燃	一次/年 (§30) 注： 1) 相同材料、同一供应商的只做一次。 2) 若能提供方法十中的证明性文件，可免除此项目的确认检验。	
电磁兼容	一次/两年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电风扇	GB4706.1 GB4706.27 GB4343.1 GB17625.1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泄漏电流	一次/年 (§13.2)	
		输入功率	一次/年 (§10)	√ (附录中方法三)
		标志	一次/年 (§7.1)	
		发热	一次/年 (§11)	
		非正常工作	一次/年 (§19.6)	
		机械危险	一次/年 (§20.2)	
		耐热、耐燃	一次/年 (§30) 注： 1) 相同材料、同一供应商的只做一次。 2) 若能提供方法十中的证明性文件，可免除此项目的确认检验。	
电磁兼容	一次/两年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空调器	GB4706.1 GB4706.32 GB4343.1 GB17625.1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泄漏电流	一次/年 (§13.2)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一次/年 (§10)	
		标志	一次/年 (§7)	
		发热	一次/年 (§11)	
		防水	一次/年 (§15)	
		非正常工作	一次/年 (§19.5,19.8)	
		耐热、耐燃	一次/年 (§30) 注： 1) 相同材料、同一供应商的只做一次。 2) 若能提供方法十中的证明性文件，可免除此项目的确认检验。	
		电磁兼容	一次/两年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电动机-压缩机	GB4706.1 GB4706.17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6.3)	√ (附录中方法二)
		泄漏电流	一次/年 (§16.2)	
		机械强度—水压试验	一次/年 (§21.101)	
		耐热、耐燃	一次/年 (§30) 注： 1) 相同材料、同一供应商的只做一次。 2) 若能提供方法十中的证明性文件，可免除此项目的确认检验。	
接地电阻试验仅适用于器具电源线直接连到电动机-压缩机接线端子上的情况。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储水式电热水器	GB4706.1 GB4706.12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电气强度	一次/年 (§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泄露电流	一次/年 (§ 13.2)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一次/年 (§10)	
		标志	一次/年 (§7)	
		结构	一次/年 (§22.102)	√ (附录中方法五)
		耐热、耐燃	一次/年 (§30)	

注：
1) 相同材料、同一供应商的只做一次。
2) 若能提供方法十中的证明性文件，可免除此项目的确认检验。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家用电动洗衣机	GB4706.1 GB4706.24 GB4706.26 GB4706.20 (适用时) GB4343.1 GB17625.1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泄漏电流	一次/年 (§13.2)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一次/年 (§10)	
		标志	一次/年 (§7)	
		防触电保护	一次/年 (§8)	
		溢水、淋水后的电气强度	一次/年 (§15.3)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门盖联锁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制动试验	一次/半年 (§20)	√ (附录中方法四)
		耐热、耐燃	一次/年 (§30) 注： 1) 相同材料、同一供应商的只做一次。 2) 若能提供方法十中的证明性文件，可免除此项目的确认检验。	
		电磁兼容	一次/两年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真空吸尘器	GB4706.1 GB4706.7 GB4343.1 GB17625.1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泄漏电流	一次/年 (§13.2)	
		输入功率	一次/年 (§10)	√ (附录中方法七)
		标志	一次/年 (§7)	
		发热	一次/年 (§11)	
		非正常工作	一次/年 (§19.10)	
		耐热、耐燃	一次/年 (§30) 注： 1) 相同材料、同一供应商的只做一次。 2) 若能提供方法十中的证明性文件，可免除此项目的确认检验。	
		电磁兼容	一次/两年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室内加热器	GB4706.1 GB4706.23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泄漏电流	一次/年 (§13.2)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一次/年 (§10)	
		标志	一次/年 (§7)	
		结构	一次/年 (§22.8)	√ (附录中方法六)
		耐热、耐燃	一次/年 (§30)	

注：
1) 相同材料、同一供应商的只做一次。
2) 若能提供方法十中的证明性文件，可免除此项目的确认检验。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皮肤和毛发 护理器具	GB4706.1 GB4706.15 GB4343.1 GB17625.1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泄漏电流	一次/年 (\$13.2)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一次/年 (\$10)	
		标志	一次/年 (\$7)	
		耐热、耐燃	一次/年 (\$30) 注： 1) 相同材料、同一供应商的只做一次。 2) 若能提供方法十中的证明性文件，可免除此项目的确认检验。	
		电磁兼容	一次/两年	
接地电阻在器具适用时测量。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快热式电热水器	GB4706.1 GB4706.11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泄漏电流	一次/年 (§13.2)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一次/年 (§10)	
		标志	一次/年 (§7)	
		结构	一次/年 (§22.28)	√ (附录中方法五)
		非正常工作	一次/年 (§19.2)	
		耐热、耐燃	一次/年 (§30) 注： 1) 相同材料、同一供应商的只做一次。 2) 若能提供方法十中的证明性文件，可免除此项目的确认检验。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电熨斗	GB4706.1 GB4706.2 GB4343.1 GB17625.1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泄漏电流	一次/年 (§13.2)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一次/年 (§10)	
		标志	一次/年 (§7)	
		非正常试验	一次/年 (§19.4)	
		耐热、耐燃	一次/年 (§30) 注： 1) 相同材料、同一供应商的只做一次。 2) 若能提供方法十中的证明性文件，可免除此项目的确认检验。	
		电磁兼容	一次/两年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电磁灶	GB4706.1 GB4706.29(便捷式) 或GB4706.14 (便携式) GB4706.22(驻立式)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泄漏电流	一次/年 (§13.2)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一次/年 (§10)	
		标志	一次/年 (§7)	
		非正常试验	一次/年 (§19)	
		耐热、耐燃	一次/年 (§30) 注： 1) 相同材料、同一供应商的只做一次。 2) 若能提供方法十中的证明性文件，可免除此项目的确认检验。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电烤箱(便携式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烹调器具)	GB4706.1 GB4706.14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4) (附录中方法二)
		泄漏电流	一次/年 (§13.2)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一次/年 (§10)	
		标志	一次/年 (§7)	
		耐热、耐燃	一次/年 (§30)	

注：
1) 相同材料、同一供应商的只做一次。
2) 若能提供方法十中的证明性文件，可免除此项目的确认检验。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食品加工机(厨房机械))	GB4706.1 GB4706.30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泄漏电流	一次/年 (§13.2)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一次/年 (§10)	
		标志	一次/年 (§7)	
		发热	一次/年 (§2.2.30,11)	
		溢水后电气强度	一次/年 (§15.3)	
		耐热、耐燃	一次/年 (§30) 注： 1) 相同材料、同一供应商的只做一次。 2) 若能提供方法十中的证明性文件，可免除此项目的确认检验。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微波炉	GB4706.1 GB4706.21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6.4,16.101)	√ (附录中方法八)
		泄漏电流	一次/年 (§13.2)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一次/年 (§10)	
		标志	一次/年 (§7)	√ (附录中方法八)
		微波泄漏		√ (附录中方法八)
		结构	一次/年 (§20.104)	√ (附录中方法八)
		非正常工作	一次/年 (§19.101)	
		耐热、耐燃	一次/年 (§30)	注： 1) 相同材料、同一供应商的只做一次。 2) 若能提供方法十中的证明性文件，可免除此项目的确认检验。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电灶、灶台、 烤炉和类似 器具(驻立式 电烤箱、固定 式烤架及类 似烹调器具)	GB4706.1 GB4706.22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泄漏电流	一次/年 (§13.2)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一次/年 (§10)	
		标志	一次/年 (§7)	
		耐热、耐燃	一次/年 (§30) 注： 1) 相同材料、同一供应 商的只做一次。 2) 若能提供方法十中的 证明性文件，可免除此项 目的确认检验。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吸油烟机	GB4706.1 GB4706.28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泄漏电流	一次/年 (§13.2)	
		输入功率	一次/年 (§10)	√ (附录中方法九)
		标志	一次/年 (§7.1)	
		发热	一次/半年 (§11)	
		非正常工作	一次/年 (§19.6)	
		机械危险	一次/年 (§20.2)	
		耐热、耐燃	一次/年 (§30)	注： 1) 相同材料、同一供应商的只做一次。 2) 若能提供方法十中的证明性文件，可免除此项目的确认检验。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液体加热器	GB4706.1 GB4706.19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泄漏电流	一次/年 (§13.2)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一次/年 (§10)	
		标志	一次/年 (§7.1)	
		耐热、耐燃	一次/年 (§30)	
			注： 1) 相同材料、同一供应商的只做一次。 2) 若能提供方法十中的证明性文件，可免除此项目的确认检验。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电饭锅	GB4706.1 GB4706.19 GB4343.1 GB17625.1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泄漏电流	一次/年 (§13.2)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一次/年 (§10)	
		标志	一次/年 (§7)	
		非正常工作	一次/年 (§19.4)	
		耐热、耐燃	一次/年 (§30) 注： 1) 相同材料、同一供应商的只做一次。 2) 若能提供方法十中的证明性文件，可免除此项目的确认检验。	
		电磁兼容	一次/两年	

产品名称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确认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例行检验 (标准条款编号)
冷热饮水机	GB4706.1 GB4706.19 GB4706.13 (适用时)	接地电阻	一次/年 (§ 27.5)	√ (附录中方法一)
		电气强度	一次/年 (§13.3)	√ (附录中方法二)
		泄漏电流	一次/年 (§13.2)	
		输入功率和电流	一次/年 (§10)	
		标志	一次/年 (§7)	
		非正常工作	一次/年 (§19.4)	
		耐热、耐燃	一次/年 (§30) 注： 1) 相同材料、同一供应商的只做一次。 2) 若能提供方法十中的证明性文件，可免除此项目的确认检验。	

附：例行检验的试验方法（本附录的方法为推荐执行）

方法一：接地电阻

对于 I 类器具，由一个空载电压不超过12V的交流电源获得至少10A的电流，以该电流通过每一个易触及接地的金属部件和接地端子（对于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0I和I类器具）或电源线插头的接地插销或其接地触点或器具输入插口的接地插销（对于其他器具），测量其两端的电压降并由电流、电压降计算接地电阻。接地电阻不应超过：

--对于带有电源软线的是 0.2Ω 或 $0.1\Omega + R$ （R为电源线接地插头到器具接地端子之间的导线电阻）；

--对于其他器具是 0.1Ω 。

注：1.测量位置的选取由制造厂商根据生产工艺确定。

2.测量时，测量笔或棒的尖端和金属部件之间的接触电阻不得影响检验的结果。

方法二：电气强度

器具的绝缘应能承受一个频率为 50Hz 或 60Hz,持续时间为 1 秒钟的正弦波电压。规定的最小试验电压值（有效值）和施加的部位按下表进行。

施加试验电压的部位	试验电压 (V)		
	O、OI、I、II 类器具		III 类器具
	额定电压		
	≤150V	>150V	
带电部件和通过下述绝缘方式进行隔离的易触及金属部件之间： ——仅用基本绝缘隔离的 ——用加强或双重绝缘隔离的* (1) (2)	800 2000	1000 2500	400 ——
* (1) 对于 O 类器具不需进行此项试验； (2) 对于 OI、I 类器具中的 II 类结构部件如果认为不合适则不需进行此项试验。			

注：

(1) 试验中应确保试验的电压施加在器具的所有相关的绝缘件上，例如：用继电器控制的电热元件。

(2) 该试验电路中应有一个电流敏感装置，当测试回路电流超过某一值时，它应跳闸，并以声或光报警方式提示结果不合格（推荐值为 5mA，必要时可提高此值，但不能超过 30 mA），升压变压器应有足够的容量以维持规定的试验电压值直到跳闸电流流过。

(3) 可以用直流电压代替交流电压进行绝缘试验，但试验电压值按上表中规定值的 1.5 倍进行，频率最高到 5Hz 的交流电压认为是直流。

方法三 电风扇例行试验补充项目

输入功率试验方法

在额定电压、最大负载或制造厂规定的条件下，测量输入总功率。

方法四 家用电动洗衣机例行试验补充项目

滚筒式干衣机门盖联锁试验方法

试验时干衣机带额定负载，在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上限下运行。然后手动打开门，在开门超过75mm之前，能自动断开电机电源（滚筒停止运转）；在门开75mm时，再启动工作按钮，也不能使滚筒运转。

洗衣机、脱水机制动试验方法

顶开门或侧开门的滚筒式洗衣机如果工作时可打开机门、盖，则在打开超过50mm之前能切断电动机电源、滚筒停止运转。

全自动波轮式洗衣机以及顶开门式脱水机在脱水工作状态，打开门盖75mm时，应能切断电源、洗涤桶或脱水桶停止运转。

前开门式脱水机或前开门式滚筒洗衣机如果在脱水工作时能打开机门、盖，则在门、盖打开12mm时应能切断电源，脱水桶或滚筒停止运转。

在脱水状态，带额定负载，当机盖或机门打开（如果能打开）50mm时，桶的转速应能在7秒内降到60r/min以下。

方法五 贮水式电热水器及快热式电热水器例行试验补充项目

结构试验方法

水箱应能承受用水、空气或其它气体进行的压力检验，压力为：

——0.7MPa（对于封闭式贮水式电热水器及封闭式快热式电热水器）；

——1.1倍额定压力（对于那些额定压力大于0.6 MPa 的封闭式贮水式电热水器及封闭式快热式电热水器）；

——0.3 MPa(对于水槽供水式贮水式电热水器)

——0.15 MPa(对于出口敞开式贮水式电热水器及出口敞开式快热式电热水器)

——0.03 MPa(对于水箱式贮水式电热水器)

注:可在单独的容器上进行。

方法六 充液式室内加热器例行试验补充项目

结构试验方法

器具的充液容器应能承受用水、空气或其它气体的压力试验，压力为：

——对于充油式加热器，压力为0.2MPa；

——对于那些工作压力大于0.2MPa的其它充液式室内加热器，压力为：
1.1倍的工作压力。

方法七 吸尘器例行试验补充项目

输入功率试验方法

在额定电压和吸嘴敞开情况下测量输入功率，测量时间5S。

方法八 微波炉例行试验补充项目

1 标志和说明试验方法

检查器具外壳上是否有国标中规定的安全警告语。

2 结构试验方法

通过开门和关门检查门连锁系统是否能正常工作。

3 微波泄漏试验方法

微波炉在额定电压、适当的负载、微波功率为最大值的状态下工作，测量仪器的探头在距器具外表约5cm处进行测量，微波泄漏应不超过 $50\text{W}/\text{m}^2$ ，对于门和它的接缝处要给予特别的注意。

4 电气强度试验方法

电流敏感装置动作电流可提高到100mA。

方法九 吸油烟机例行试验补充项目

输入功率试验方法

在额定电压、最大负载或制造厂规定的条件下，测量输入总功率。

方法十 非金属材料证明文件要求

整机认证标准中对其耐热、耐燃、耐漏电起痕等性能有要求的非金属材料（如壳体、印制线路板、电气接线盒、接线端子等），应有与其对应的红外光谱曲线、差示扫描量热曲线、热重分析曲线等证明性文件。出具此证明文件的实验室需具有相关标准的 CNAS 认可资质并由认证机构认可，如申请人不能提供，则由认证机构推荐相关实验室出具。

红外光谱曲线、差示扫描量热曲线和热重分析曲线依据标准如下：

试验项目	标准
红外光谱	GB/T 6040
差示扫描量热	GB/T 19466.1, GB/T 19466.2, GB/T 19466.3
热重分析	ISO 11358